

3,241 人次、成立新創企業 3,979 家，創造及穩定就業人數逾 5 萬人。為強化跨部會間之協調機制，行政院已針對上開 2 項方案召開多次協調及審查會議，討論各部會資源間之連結、分享及串接，以發揮資源整合綜效。未來，將配合當前經濟與勞動市場情勢，並參考國際間促進青年就業做法，適時滾動調整該 2 項方案。

三、鑒於經濟發展為創造良好就業機會與提升薪資之根本，政府刻正推動「經濟體質強化措施」，以產業升級、出口拓展、投資促進等三大策略，促進經濟結構調整，強化景氣因應能力，創造「創新、投資、就業」之良性循環，期提升青年薪資，穩定就業機會。

(三)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漂流木之清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50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4-194)

顏委員就漂流木之清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民國 94 年行政院農委會已訂定「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以「森林法」第 15 條第 5 項及「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等規定為依據，採屬地原則，由漂流木所在管理機關負責打撈清理。依該注意事項之分工，宜蘭海灘未登記地漂流木打撈清理權責單位，劃入海岸風景特定區範圍者，由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風管處清理；劃入保安林者由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羅東林管處清理；其他未登記地，由宜蘭縣政府清理。
- 二、有關蘇迪勒颱風後堆置於宜蘭縣海岸之漂流木刻依時程辦理清運作業中，宜蘭縣政府已公告壯圍海灘自本（104）年 9 月 25 日開放撿拾作業。

(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研擬「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草案扶植產業發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50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4-182)

許委員就政府研擬「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草案扶植產業發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查「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草案規劃重點係以我國生物技術能量結合優勢 ICT 產業科技，加值於健康產業（含製藥及其服務業、醫療器材及其服務業與健康照護產業）、工業（食品產業）及農業領域等相關產業。整體目標可擴大產業規模，調整產業結構，同時兼顧國人健康福祉及國際化產業效益提升。另有關修正「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強化衛福部食藥署審查專業與效率及醫療器材專法與創新醫材專業審查能力等，均已列於方案推動相關措施，將儘速推動並定期管考。
- 二、前開方案規劃目標分述如下：
 - (一) 在健康產業方面：促成臺灣成為全球生技醫藥研發重鎮並建構新興健康產業，整合產業

鏈上下游資源，加速技術開發與商品化，開拓國際市場，使臺灣成為全球新藥研發與加值重鎮，5 年之內總產值超過 1 千億元，複合成長率 6.5%，產業附加價值率達 35%，並培育出超過 3 家具國際品牌之藥品旗艦公司；結合 ICT 與精密機械及材料，並發展智慧健康服務方式，推動高附加價值醫材，創造更高的經濟效益，5 年之內總產值超過 2 千億元，複合成長率 8.4%，並產生超過 2 家國際品牌之旗艦公司；推動健康生活相關科技應用服務規模化，強化我國健康照護產業規模達 1.4 兆元，亦將藉助科技發展整合健康照護服務，提供國民完善照顧，例如獨居老人之遠距照護量 5 年內提升到目前之 10 倍，各種創新服務模式，將可帶動新一波經濟成長。

(二)在工業領域方面：發展臺灣成為亞太地區優質食品供應中心，食品產業產值目標 5 年後達到 8 千億元，複合成長率 4.7%，重點以科技提升食品防護，增強國人飲食健康，加強國際連結，包括透過食品管理及健康餐飲教育等方式，以優化食品產業供應鏈，並強化科技創新與研發，帶動重點食品產業與產品發展，提升食品之國際市場競爭力。

(三)在農業方面：推動健康農業，實現智慧產業邁向永續農業發展，產值目標為 5 年後達到 6 千億元，並強化具全球競爭力之農業生物經濟科技能量，建構農業生物經濟產業化發展環境，培育產業導向之跨領域多元化人才，推動農業生物經濟產業國際化發展。

三、查「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於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公布迄今，已有 91 家取得生技新藥公司資格，審定為生技新藥品項計 220 項，其中 28 項已取得上市許可證，本（104）年至 9 月底止，經濟部召開審議會新認定之生技新藥公司共 10 家，新認定之生技新藥品項計 24 項。另政府已建立「行政院生物技術產業單一窗口」之跨部會溝通平臺，協助排除廠商投資及經營障礙，本年並已舉辦關於新藥研發審核時間緩慢等相關議題之溝通平臺會議，協助解決業者面臨問題。未來經濟部亦將配合行政院生技政策，運用各項投資獎勵措施及我國之優質投資環境，鼓勵國內外廠商在臺投資，協助廠商募集研發與營運資金，以加速我國生技產業發展，同時以發展特色產品、催生旗艦型公司、擴大投資等三大策略，促使投資金額至本年達 500 億元，並產生 5 家營業額達 100 億元之旗艦型生技公司。

四、近年於「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推動下，衛福部因應國際法規管理趨勢，已建立如同美國之快速通道、優先審查等多元合理化之新藥上市審查制度，自 100 年起陸續公告「新藥查驗登記優先審查機制」、「新藥查驗登記加速核准機制」及「新藥查驗登記精簡審查程序」，並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公告修正上開優先審查及加速核准機制，將適用對象涵蓋至「藥事法」第 7 條所稱新藥（即新成分、新療效複方、新使用途徑），縮短新藥上市審查時程，使新藥早日上市，嘉惠病患使用；103 年 12 月 22 日公告「國際醫藥法規協合組織（ICH）規範採認清單」作為新藥查驗登記或臨床試驗之依循，推動法規與國際接軌。

五、金管會對優良企業申請上市（櫃）（IPO）向秉持鼓勵及支持之政策。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科技（生技）事業，均審慎考量其產業特殊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評估意見後，得免除適用獲利條件及設立年限等部分上市（櫃）掛牌限制條件。

六、另「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並未禁止靈長類動物進行科學應用，惟依「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利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者，應事先向該科學應用機構（包括專科以上學校、動物用藥品廠、藥物工廠、生物製劑製藥廠、醫院、試驗研究機構等）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提出申請，經該機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核可始得進行。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辦理社會福利給付時，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排富機制，並應儘速整合各項補助之收入及資產調查規定，以降低行政成本並提高行政效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46）

許委員就政府辦理社會福利給付時，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排富機制，並應儘速整合各項補助之收入及資產調查規定，以降低行政成本並提高行政效率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目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核定發放之各項扶（補）助，多係依中央法規（含發給辦法）或計畫，並依一致性審核標準且皆設有排富機制核辦，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補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等均屬之。上開各項補助服務對象不一，部分補助項目除須具備特定身分別，亦須符合一定情事或境遇等要件，如遭遇困境、重大傷病或受家庭暴力等，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予以扶（補）助，以確保資源合理配置。
- 二、為降低行政成本並提高行政效率，本部亦透過建置相關社會福利給付（補助）資訊系統，透過跨單位資料介接，以簡化行政流程，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兒童緊急生活扶助、育兒津貼補助等各項社會福利津貼於審查所須相關出入境、戶籍、死亡、財稅資料、所得資料、投資資料等皆可由審核單位經由本部所建立之系統進行查調，民眾不需另行檢附佐證資料，以提升行政效能。
- 三、綜上，本部將持續檢討全國各項社會福利服務之申請流程，配合電子化政府，結合資通訊科技，並推動到宅服務相關方案，俾有計畫、有系統地落實各項社會福利方案或措施，提供簡政便民之優質服務。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薪資以外所得納入一般健保費計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42）

許委員就如果大家同意費率以所得為基礎，應回到正途把薪資以外所得納入一般健保費計算